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20万股新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